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 113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辦法

一、主旨：加強輔導課業促進教育正常發展特訂本辦法。

二、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三、實施日期：113 年 7 月 8 日（一）～113 年 8 月 9 日（五），共計 25 天，每天 4 節課
（8：20 至 12：00），總計 100 節。

四、輔導費用：依規定收費，每位學生 2400 元。低收入戶或特殊遭遇（須另案申請且經校內審查）酌予減免。

五、課程規劃：配合 12 年國教基本精神，引導學生探索發展潛能，適性揚才啟發其多元智慧。

六、注意事項：

（一）凡參加輔導之學生均應遵照學校一切規定辦理（輔導課視同正式上課）。

（二）未有正當理由不得中途無故退出或曠課，請假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調查表統計人數後，製發繳費單，依實際繳費人數進行編班。

七、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沿---線---撕---下---✂-----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家長同意書※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了解貴校學藝活動課程規劃，同意孩子參與並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 不克參加暑假學藝活動，暑假期間學生一切學習活動由家長負責安排。

家長簽章：_____

家長連絡電話：_____

*本同意書各班收齊並經導師確認後，於月 6/7(五)日中午 12 點前，請學藝股長協助送回教務處教學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3 日